

原 告 盧宣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號信箱
被 告 洪睿志（原名洪誠鴻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被告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（112年度上訴字第5114號），
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業經新北地方法院
112年度訴字第666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
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14號判決上訴駁
回在案。依照前揭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
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

法 官 古瑞君

法 官 王耀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